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宛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林宛誼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7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向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民國
10 113年4月30日調解不成立，其於113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
11 算，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
12 年度消債清字第282號)；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
13 (下同)8,75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8日裁定清算
14 程序終結(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等情，業經本院調
15 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1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4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5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6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2.債務人於114年5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9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6月至115年3月)之收
30 入，其陳稱從事到府基礎精油美體按摩服務，因身體狀況不
31 好，收入較先前為少，每月收入約6,950元等語；其每月領

取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行政院發500元；於114年7月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10,8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於114年5月17日核付其保險理賠金72,000元，已領取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7-59、79-8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1-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3-44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61-65頁)、保險給付通知書(本院卷第67頁)在卷可憑。

-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含與其男友張富璋分擔之房租，本院卷第79頁)，前此提出租賃契約書(清卷第233-243頁)、租金繳納證明(清卷第245-265頁)、張富璋簽立之租金分擔切結書(清卷第42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17,303元，低於前開標準，應可採計。又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屬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性質者，為其從事到府基礎精油美體按摩服務之收入每月6,950元、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115年1月至3月之每月行政院發500元，於114年6月至115年3月間共125,370元(計算式： $6950 \times 10 + 5437 \times 10 + 500 \times 3 = 125370$)，低於此段期間依每月17,303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共173,030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0 = 173030$)，兩者固存在47,660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47660$)之差額，惟債務人另於114年7月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10,800元、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114年5月間領取富邦人壽保險理賠金7

01 4,000元，共計92,800元(計算式：10800+10000+72000=9280
02 0)，雖非屬固定收入性質，然仍可支應其部分必要生活費
03 用，使其固定收入實際所須負擔之必要生活費用，可於相同
04 額度內減少，且其亦陳稱：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及支出之差
05 額，以保險理賠(含先前保險理賠所餘)負擔等語，堪認其於
06 114年5月受富邦人壽核付保險理賠金72,000元，於清算程序
07 開始時仍持有之。因認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
08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92800-47660=451
10 40)，對於債權人而言方屬公平，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12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之情形：

13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104元、0元、0元；其
14 罹患鬱症，單次發作，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特定場所畏懼
15 症恐慌症、原發性失眠症，整體認知功能不佳，於上街購
16 物、做飯、洗衣需要協助，已達輕度失能標準，目前無工作
17 能力，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其陳稱其以到府
18 做基礎精油美體按摩服務維生，客戶皆為胞姊林虹如所介紹
19 之親友，每月收入約10,000元；其於111年12月9日領取勞保
20 傷病給付2,104元；於112年2月8日將其名下汽車(車牌號
21 碼：0000-00)以50,000元代價售予他人；於112年2月16日領
22 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保險給付10,1
23 10元；於113年7月至11月共領取富邦人壽保險給付120,660
24 元；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於112
25 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原每月領取
26 身障補助5,065元，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5,437元；另其陳
27 稱入不敷出時，均由保險給付支出等語。上開各情，有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41、7
29 7-7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441-44
30 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19-329頁)、勞工保
31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81-8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

詢結果表(清卷第63-68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清卷第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7-15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7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清卷第351-355頁)、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清卷第75頁)、讓渡證書(清卷第311頁)、富邦產物函(清卷第169-172頁)、存簿資料(清卷第43-61、83-85、267-307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29頁)、收入明細表(清卷第231頁)、與客人對話擷圖(清卷第383頁)、胞姊林虹如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27頁)、按摩工具照片(清卷第385-387、391-397頁)、精油出貨單(清卷第389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223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函(清卷第375-377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203-204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含與其男友張富璋分擔之房租)，另主張有醫療及保健食品費用支出共235,793元等語(清卷第327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清卷第233-243頁)、租金繳納證明(清卷第245-265頁)、張富璋簽立之租金分擔切結書(清卷第425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56,776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24 + 2104 + 50000 + 10110 + 120660 + 6000 + 250 \times 9 + 5065 \times 13 + 5437 \times 11 = 556776$)，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後，尚餘141,504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0 = 141504$)。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8,755元，低於前開餘額141,504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2 債務人雖於111年12月20日至24日(札幌市)、112年12月25日
03 至29日(首爾)、113年12月14日至20日(曼谷)，均有入出境
04 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憑，其
05 陳稱：前開出境費用均伊男友張富璋所負擔，因張富璋覺得
06 伊一直想不開也不是辦法等語(本院卷第80頁)。本院審酌其
07 罹有精神疾病，有輕度失能等情況，其所述其男友為使其心
08 情好轉，資助出境，尚非全然不可信；且前開各出境，均在
09 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前，而最後一次出境則在聲請清算後不
10 久，依其出國時間及頻率，難認達到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規
11 定之程度，另無證據證明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
12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3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4 因之情形(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等情，認其前開出境行為
15 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此外，本件債權人未
16 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
17 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8 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

29 附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